

各位立法局議議員、個別代表及各團體代表：

本人是代表新一代家長會，一群為數不少與時並進的家長，我們十分關注子女對性資訊認識，我們不會認為性是污穢、尷尬而避而不談，反之我們努力向他們提供正確的性觀念。我自己由女兒自少已透過家計會的<家家德德>及其他純正的性教育書籍，去教導她們如何保護自己及尊重別人的身體及兩性相處之道。

但現今充斥在社會上所謂的性知識，不少是脫離現實及扭曲性真正意義。只著重賣弄色情，以裸露或暴露為主，把女性身體商品化，甚至有刊物加插風月場所資訊，把性觀念狹窄在性行為。我自己的女兒亦曾提問為何媽媽教導我如何保護自己的私隱部位，但雜誌報章上的女性卻把自己的身體暴露出來。更令我們家長痛心的是，在報章上屢見不少一些兒童或青少年成為沉溺於這些色情物品人士的性受害者，甚或受到這些色情物品荼毒而成為少年的性罪犯。

所以現在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實在有其保存的必要，因它把不應讓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的資訊隔離，可說是一條把關的門，如政府把條例刪除，讓不良資訊隨意傳流，把保護兒童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全推卸給家長，是不負責任的，就如把原有的防洪堤壩拆除，而要求人民自己去擋洪水一樣。作為新一代的家長，我們相信在自由社會中，資訊自由流通是正確，但不應包括不良的資訊，難道恐怖主義或歧視的資訊也應任由發佈嗎？自由並不同縱慾，相信大家應該明白的。

所以我們冀望政府：

1. 不單要保留條例，更應仿效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把「可厭惡的」或「淫褻」及「不雅」的定義作更清晰具體的定義。
2. 把嫖妓指南、色情場所、光碟及網頁介紹的資訊及廣告，列為第二類不雅。
3. 把屢犯不改者的處分大大提高罰款及監禁年期，以發揮阻嚇作用。
4. 應立法監管互聯網及新媒體，包括電子資訊及電腦遊戲。

我們希望這一代的政府、議員及市民能共同承擔我們應有的社會責任：為我們下一代建立一個健康正面成長的環境，而不是假借無底線的自由與人權，來製造一個令人沉溺的色慾都市。